

# 婚禮借堂申請表 (18/F 副堂)

辦公室：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15 號永明工業中心 10 樓 電話：(852)3552-7701 傳真：(852)3552-7888  
 Office：10/F, Wing Ming Industrial Centre, 15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堂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9 號恩福中心 查詢：(852)3552 7700 或(852)3552-7777 網址：www.yanfook.org.hk  
 Chapel：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_\_\_\_\_

★ 本堂只接受婚期在一年內的申請，公眾假期將不予租借，敬請留意。 ★

婚禮日期	租借禮堂時間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1:00–下午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4:00
20____年____月____日【主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5:00

婚禮當日可以提早 1 小時取場佈置。  
 綵排日期及時間可於婚禮舉行前兩星期進行，時限為 1 小時，請務必配合教會場地和證婚牧師的時間。出席綵排人士主要包括證婚牧師、新人、簽婚書家人(包括陪伴新娘入禮堂之代表)、伴郎伴娘、花仔花女、統籌、司琴、拍攝、佈置等代表。

## ★ 個人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1) 閣下提供本教會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次婚禮、聯絡通訊及有關的用途上；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本教會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教會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

	新郎	新娘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必須提供身份證副本)	(必須提供身份證副本)
婚姻狀況：	未婚 / 離婚 / 孤寡	未婚 / 離婚 / 孤寡
出生日期 (年齡)：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父親姓名：(中/英)		
母親姓名：(中/英)		
婚前輔導資料：	輔導機構：_____ 輔導日期：_____ - _____ (完成婚前輔導課程是本堂牧養準備締結婚姻盟體的先決條件，因此申請者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本堂亦保留與輔導員聯絡之權利。如最終婚前輔導不獲確認，本堂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有關申請亦會被取消。)	
證婚牧師姓名：	恩福堂牧師：_____ 播道會牧師：_____ (堂會：_____) *證婚牧師必須為本堂牧師 或 獲本堂確認之播道會證婚牧師。申請者必須自行邀請及聯絡。	
於恩福簽婚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在婚姻註冊處行禮的人士，只能租借本堂舉行「結婚感恩聚會」)	

### [恩福會友填寫]

恩福堂會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YF _____ (必須提供有關證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 _____ 接受水禮/轉會禮 (必須已經申請及已獲同工約見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YF _____ (必須提供有關證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 _____ 接受水禮/轉會禮 (必須已經申請及已獲同工約見確認)
所屬團契：		
教牧同工姓名及簽署 推薦：		

### [非恩福會友填寫] (其中一方必須為播道會宗派的會友)

所屬教會：	(必須提供教會推薦信)	(必須提供教會推薦信)
成為會友日期：	(必須提供有關證明副本)	(必須提供有關證明副本)

## 婚禮借堂收費表 (18/F 副堂)

辦公室：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15 號永明工業中心 10 樓 電話：(852)3552-7701 傳真：(852)3552-7888  
 Office：10/F, Wing Ming Industrial Centre, 15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堂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9 號恩福中心 查詢：(852)3552 7700 或(852)3552-7777 網址：www.yanfook.org.hk  
 Chapel：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_\_\_\_\_

### 18/F 副堂場租、設備及服務收費表 (只適用於婚禮借堂)

場租 (婚禮 2 小時及綵排 1 小時)	收費
(a) 申請者雙方均為恩福會友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b) 申請者其中一方為恩福會友	<input type="checkbox"/> \$7,500
(c) 非恩福會友(其中一方必須為播道會宗派的會友)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基本設備及服務	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台咪 x1 + 無線咪 x2 + 有線咪 x4 + 數碼鋼琴；</li> <li>✚ 婚禮開始前後之音樂播放(由音響人員提供)；</li> <li>✚ 接待桌及座椅、簽字桌及座椅、羽毛筆、油畫架、燭台、打火器及跪墊；</li> <li>✚ 冷氣、庶務及清潔費</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00 (必須項目)
後加/自選項目	收費
(a) 古董鋼琴 (司琴必須考獲八級鋼琴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b) 電腦及 LCD 投射機	<input type="checkbox"/> \$800
(c) 擴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500
<b>總收費：</b>	<b>\$</b>

場地審批完成後，申請者須於一星期內繳付訂金支票\$3,000 以作實申請，逾期作放棄論；

餘款則須於租用前三星期付清，所有支票抬頭請寫「恩福堂」。

\*\*\*如在聚會期間需要額外設備，本堂保留徵收相關費用\*\*\*

### \* 教會行政專用 \*

本堂接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水禮/轉會禮證書或會友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輔導證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推薦信(非恩福會友)		
<input type="checkbox"/> 訂金：\$3,000 支票號碼：_____ 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餘款：\$ _____ 支票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總收費：\$ _____
備註：		

辦公室：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5號永明工業中心10樓 電話：(852)3552-7701 傳真：(852)3552-7888

Office：10/F, Wing Ming Industrial Centre, 15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堂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 查詢：(852)3552 7700 或(852)3552-7777 網址：www.yanfook.org.hk

Chapel：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一) 原則：

本堂為信奉基督教之教會，信仰立場堅守根據聖經的教義，凡弟兄姊妹舉行婚禮需要借用本堂時，特定以下借堂細則，以供參考並遵守，凡與本堂信仰立場有所抵觸之婚禮，恕不接受借用申請。

## (二) 細則：

1. 男女雙方必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而其中一方必須為播道會宗派的會友。
2. 本堂只接受書面申請，一切口頭、電話、傳真或用傳真紙填寫的申請，概不受理；本堂將於收到申請後之兩個月內回覆申請是否已獲接納。
3. 申請者必須填妥及簽署「婚禮借堂申請表(18/F 副堂)」、「婚禮借堂收費表(18/F 副堂)」、「婚禮借堂申請約章」及「借堂規則及協議書」，並必須附上：1) 申請者雙方身份證副本、2) 申請者雙方水禮/轉會禮證書副本 及 3) 婚前輔導證明副本。
4. 非恩福會友必須同時提供所屬教會推薦信，內容包括：

- |  |
|--|
| <p>甲、 表明申請者為該堂受洗或已轉會入該堂的教友，當中需註明受洗或轉會日期、施洗者姓名等。</p> <p>乙、 表明申請者願意遵守本堂的一切規則。</p> <p>丙、 表明申請者及其堂會會尊重並參照本會婚禮禮儀來安排各項程序。</p> <p>丁、 表明上述兩人已接受之婚前輔導資料。<u>接受婚前輔導是申請的先決條件。</u>(本堂保留與輔導員聯絡之權利、一旦認為申請人暫不宜結婚時，本堂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亦會即時取消有關申請。)</p> <p>戊、 若申請者不需在本堂簽署婚書，請特別聲明並表明原因及禮儀安排。</p> <p>己、 具堂主任簽署及堂會印鑑。</p> |
|--|

5. 場地審批完成後，申請者須於一星期內繳付訂金支票\$3,000 以作實申請，逾期作放棄論；餘款則須於租用前三星期付清，所有支票抬頭請寫「恩福堂」。
6. 申請者倘若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本堂有權不發還所繳訂金。延期須重新申請，本堂不會將有關申請作優先考慮處理。
7. 申請者須於結婚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前自行到香港婚姻註冊署登記，辦理有關手續，並須不遲於綵排當日遞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予本堂。(按本港法例，香港婚姻註冊署發出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個月，故有關婚禮須於有效期內舉行。否則，該證明書將作廢，之後欲舉行婚禮，必須重新向香港婚姻註冊署申請。)(備註：恩福堂於香港婚姻註冊署之註冊編號為『283』。)
8. 在結婚典禮舉行前三小時內，若遇黑色暴雨訊號、八號風球或以上之惡劣天氣，一切聚會及婚禮均須暫停。新人須與本堂協商，另擇日期舉行婚禮。該日期必須在〈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發出後之三個月內進行。
9. 婚禮程序必須照本堂法規程序，並先經本堂審閱及同意。
10. 申請者必須自行邀請及聯絡證婚牧師，證婚牧師必須為本堂牧師 或 獲本堂確認之播道會證婚牧師。

11. 申請者必須自行安排司琴，若租用古董鋼琴，司琴必須考獲八級鋼琴資格。
12. 所有婚禮借堂均已包括一次 1 小時之綵排。
13. 婚禮場地裝飾及佈置
  - i. 不可使用氫氣球作裝飾；不可於場地內吊掛任何吊飾；
  - ii. 不可使用禮炮或拋擲紙碎；
  - iii. 不得採用燃點洋燭之佈置；
  - iv. 禁止拋擲鮮花瓣，但可用膠花瓣代替；
  - v. 台上只可擺放同心燭或鮮花一盆，不設裝飾佈置；
  - vi. 禮堂內之佈置必須取用絲帶花及膠花作佈置，避免弄污禮堂，婚禮結束後亦必須立刻拆除所有佈置；
  - vii. 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 或 輔助設施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須先徵得教會或其代表之同意；
  - viii. 不得黏貼任何徽號、指示標或其它物件於油漆牆上及借用範圍內，或不得以漿糊、膠水、膠紙、釘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Tack；
  - ix. 所有物資必須於婚禮完結後即日清走。

(三) 申請表批轄機制：

1. 第一優先批轄申請：申請者雙方均為本堂會友 (會齡不限)
2. 第二優先批轄申請：申請者單一方為本堂會友 (會齡不限)
3. 其次申請：申請者非本堂會友

若於同一時段收到多於一份申請表及申請者均為以上相同類別之申請時：

本堂同工會議決從 2007 年 8 月 1 日開始，取消以先到先得之方式批轄婚禮借堂申請，因此，如遇以上於同一時段多於一份申請之情況時，教會將改以抽籤方式決定，中籤與否的申請者將獲書面通知，確認場地已獲接納與否。

(註 1)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須留意以上修訂細則，當教會正式收到有關申請時，本堂認為申請人已明白及同意相關申請會以抽籤方式作批轄。因此，申請人必須尊重本堂之抽籤機制並順服最終的結果，如申請人抽籤落敗，本堂將全數退還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如適用)。

(註 2) 本堂將會在每月月底集齊該月所收到的申請表，於下個月 1 號進行抽籤(如有需要)。

(註 3) 抽籤進行時間不會向外公開，惟每次抽籤均會由本堂行政部主任級別職員負責監察及邀請一位傳道人作見證，以茲公証。

回覆申請之時間：

1. 本堂將以教會聚會/活動為優先考慮，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本堂會於收到婚禮申請後兩個月內回覆是否接納其申請。
2. 本堂保留在有需要時更改以上條款細則之權利及不作預先通知。

借用單位明白並同意遵守  
上述婚禮借堂申請約章

---

借用單位簽署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辦公室：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5號永明工業中心10樓 電話：(852)3552-7701 傳真：(852)3552-7888

Office：10/F, Wing Ming Industrial Centre, 15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堂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 查詢：(852)3552 7700 或(852)3552-7777 網址：www.yanfook.org.hk

Chapel：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1. 在本規則內

- 甲、「本堂」指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 乙、「借用單位」指申請借用本堂場地之人士或申請機構。
- 丙、「本堂場地」指任何於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短期租出/或借出之場地，包括崇拜主禮堂、副堂等。

## 2. 費用繳交

- 甲、所有借用本堂場地之費用及按金需於聚會前之指定日期內繳交。
- 乙、收費詳情請參考「婚禮借堂收費表(18/F 副堂)」。

## 3. 聚會/活動內容

- 甲、在本堂內舉行之活動，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法例所需，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
- 乙、所舉辦之聚會必須與本堂之信仰立場沒有任何抵觸。
- 丙、一般情況，本堂不批准任何聚會或活動涉及商業、宣傳、推廣之進行。
- 丁、借用本堂作婚禮或聚會用途者，必須遵照「婚禮借堂申請約章」及「借堂規則及協議書」辦理。
- 戊、除先徵得本堂或其代表同意，教會範圍內不得發售入場券或於借堂期間收集奉獻或其他款項。
- 己、除先徵得本堂或其代表同意，借堂期間不可設任何形式之售賣攤檔。

## 4. 基本責任 - 保障聚會安全

- 甲、本堂已購買公眾意外保險及場地設施保險，惟借用單位必須確保本身聚會之運作安全及符合本會一切指引而進行，一切因借用單位運作上疏忽或不按指引進行之活動而產生之各樣意外，導致任何人士在聚會或活動期間之傷亡並蒙受損失時，本堂保留追究借用單位之責任及追討相關之賠償。
- 乙、借用單位須有專人點算進入禮堂之人數及相應之人流控制措施，聚會人數不得超過本堂場地之容納上限，本堂保留最終權利終止一切超逾本堂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之聚會進行，不論該等情況是在聚會開始後才出現。
- 丙、借用單位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帶進本堂之物件，如被本堂認為有危險性或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潛在危險時，可著令借用單位將物件移離本堂範圍。本堂範圍內嚴禁使用噴雪劑、噴灑膠，或其他易燃物品。
- 丁、借用單位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以確保遵守本規例之指引。如有任何人士違反本規例，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本堂或其代表可禁止其進入本堂場地，更可隨時著令該等人士離場。
- 戊、不得於本堂內吸煙或飲酒。任何食品、飲品或兩具不得攜進禮堂內。

## 5. 基本責任 - 裝飾及場地佈置

- 甲、一切聚會/活動需要展示/張貼之標語牌、廣告招貼或其它飾物，借用單位必須事先徵得本堂或其代表之同意，方可張貼或特別佈置，所有佈置必須於聚會結束後立刻拆除。
- 乙、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或輔助設施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須先徵得教會或其代表之同意。
- 丙、不得黏貼任何徽號、指示標或其它物件於油漆牆上及借用範圍內，或不得以漿糊、膠水、膠紙、釘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Tack。

6. 基本責任 - 使用設施

- 甲、本堂內之鋼琴、空氣調節系統、擴音、錄音及燈光設備，須由本堂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調較或使用。使用禮堂內之電子琴，借用單位須自行安排合資格之司琴。
- 乙、聚會進行時，攝影人員不得隨意於禮堂內之聖壇走動，且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
- 丙、在借堂完畢後，倘發現借用單位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本堂內，本堂或其代表可自行處理之。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之合理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 丁、租借本堂任何物件或設備使用時，使用者必須遵從使用守則，一切因使用者之疏忽導致之損毀或遺失，租用單位須繳付賠償，當中倘涉及訴訟費或其它相關費用，本堂保留追討借用單位補償責任。

7. 免責聲明

- 甲、於借堂期間，借用單位及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無論其原因為何，本堂概不負責。
- 乙、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它天災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租用事宜中斷、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堂無關。

借用單位明白並同意遵守  
上述借堂規則及協議書

---

借用單位簽署

\_\_\_\_\_年\_\_\_\_月\_\_\_\_日